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3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果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172682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131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某甲公司营业执照
- 某甲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某乙公司营业执照
- 某乙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某新建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 某新建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某公司《关于曹某任职的通知》
- 《询问笔录》（曹某）

- 9.某公司工程款支付凭证
- 10.某公司工程款工资支付台账
- 11.某公司工程款工资支付凭证
- 12.结算审核报告书
- 13.责令整改通知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某公司营业执照
- 2.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某公司《关于曹某任职的通知》
- 4.《询问笔录》（曹某）
- 5.岩土爆破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 6.关于对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 7.岩土爆破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公安审核材料
- 8.责令整改通知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115 号)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十三万八千一百元人民币,罚款五万八千三百元人民币,合计罚没十九万六千四百元人民币。

### (二)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2〕115 号)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五万元人民币。

综上,共计罚没二十四万六千四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年5月27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